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3561098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解除買賣契約並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」惟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697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土地增值稅退稅申請書檢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3561098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等，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向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（下合稱○君等 2 人）立約購買其等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1,233 平方公尺、691 平方公尺，○君等 2 人權利範圍共計 223/50000、223/50000，持分面積共計 5.5 平方公尺、3.08 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與○君等 2 人共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，經核定系爭土地土地增值稅共計新臺幣 31 萬 3,335 元，且經完納在案，○君等 2 人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在案。嗣訴願人與○君等 2 人合意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解除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並經臺北市士林區調解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作成 113 年民調字第 23 號調解書，訴願人並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「調解移轉」為登記原因，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○君等 2 人。案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以訴願書檢附相關資料，向財政部賦稅署表示

其與○君等 2 人間已解除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申請退還其代墊繳納之系爭土地土地增值稅，財政部賦稅署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等 2 人前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，登記原因為「買賣」，訴願人依法取得所有權。嗣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再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○君等 2 人，登記原因為「調解移轉」而非「調解回復所有權」，且地政機關未塗銷原買賣之移轉登記，112 年 12 月 19 日買賣登記仍有效，依相關函釋意旨，本案無溢繳之土地增值稅，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2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4560 1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